

附表一

學習領域		節 數	職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			十六	十二
	英語			十八	十四
數學領域				十八	十四
社會領域				十八	十四
自然科學領域				十八	十四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八	十四
藝術領域				十八	十四
綜合活動領域				十八	十四
科技領域				十八	十四
備註：					
一、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二、教師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比例折算該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折算公式：「配授課基本授課節數等於配授科目標準節數乘（主授科目標準時數減主授科目實際編排時數）除以主授科目標準節數」，其中主授科目係指教師於校內獲聘任之科目。					